

#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2〕114号

## 关于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已收悉，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碳酸锂项目建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江西宜丰工业园区凯扬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0′ 56.613″，北纬 28° 19′ 38.803″，占地面积约 221.39 亩。项目东面为宜丰县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北面为宜丰万众陶瓷有限公司和西面为公路局市政养护所，南面为空地。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新建除杂车间、沉锂车间、盐库、脱碳车间、浸取车间、回转窑厂房，辅助工程包括新建空压机房、锅炉、变电所、冷冻房、10kv 配电室、MVR、丙类仓库、维修车间、1#/2#/3#值班室、1#、2#汽

车衡、电气室、硫酸罐区、混料站、仓储工程包括新建成品立体库、锂云母仓库、焙烧渣仓库、循环泵站；公用工程包括新建科研综合楼；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相应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雨污分流设施、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等。

项目产品方案：20000t/a 电池级碳酸锂。

项目总投资 9025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有关承诺要求，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

水一道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絮凝沉淀”或其他更为成熟稳定工艺处理，综合废水中 pH、COD、NH<sub>3</sub>-N、氟化物、SS、总氮、总磷、石油类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BOD 执行江西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铊执行《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1149-2019）；废水经江西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茶头溪，经耶溪河汇入锦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包括锅炉烟气、焙烧/烘干废气、输送含尘废气、脱碳废气、成品烘干、包装废气、成品粉碎废气、沉磷酸锂废气、混料粉尘和无组织废气。

混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 1 套“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焙烧窑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采用新建 2 套“低氮燃烧+SNCR 脱硝+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吸收”或其他更为成熟稳定工艺处理。输送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脱碳废气采用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沉磷酸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磷酸雾，采用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成品烘干、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成品粉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通过一根排气筒直排。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余工艺废气中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铊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沉磷酸锂产生的磷酸雾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相关限值,

无组织废气包括原料库粉尘、脱碳无组织废气、硫酸储罐无组织挥发、脱硝逃逸氨,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硫酸雾、氨。通过加强生产设备和集气管道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等措施,可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环保手续,具有危险废物性质的原料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应认真落实相关环保要求,产生的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烟气处理废渣、废水处理污泥暂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后期试生产过程中应进一步进行属性鉴别,

明确其属性后进行相应的处理，鉴别结果出来之前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全部环节均按危险废物管理，不得随意乱堆乱放、擅自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中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布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良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落实规范排污口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根据报告书测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边界外延 100m，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 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 三、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排污许可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

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要求。请宜丰县人民政府加快宜丰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进度，落实承诺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监管，在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评批复前，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应按照承诺要求，在园区调区扩区规划环评批复前，不得投入生产。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宜丰县人民政府，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市综合执法支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宜春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2年11月23日印发